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六十四號

電話：(〇二) 二二六七三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損益表	5~6		-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10~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1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2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2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3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42、44~45		二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2、46~47		二五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3~34		二三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35~41		二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李 麗 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57,431	19	\$ 242,588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91,272	6	\$ 36,267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86,497	6	139,116	1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205	-	-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七）	383,734	28	384,777	28	2120	應付票據	9,063	1	9,999	1
1160	其他應收款	23,503	2	1,064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	-	-	18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310,305	22	293,922	21	2140	應付帳款	418,788	30	341,533	2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6,123	-	2,46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51,626	4	34,542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39,594	3	28,094	2	2210	其他應付款	345	-	7,928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074	1	9,333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800	-	1,7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6,261	81	1,101,359	7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3,099	41	432,069	31
	長期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573,099	41	432,069	3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78,111	5	84,549	6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26,000	67	926,000	67
	成 本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126,993	9	117,825	9	3210	發行溢價	53,921	4	53,537	4
1551	運輸設備	3,727	-	3,621	-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4,343	-	4,11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4,475	2
1631	租賃改良	28,264	2	26,97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13	1	9,213	1
1681	其他設備	103,617	8	98,160	7	3350	待彌補虧損	(143,217)	(11)	(41,175)	(3)
15X1	成本合計	266,944	19	250,700	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158,716)	(11)	(132,191)	(1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3,669	2	5,88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64	-	82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1,245)	(3)	(27,897)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09,692	8	118,591	8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五）	(17,529)	(1)	(1,138)	-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10,812	59	958,903	69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十）	52,724	4	50,973	4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319	1	3,846	-						
1830	遞延費用	4,126	-	9,65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6,641	1	20,299	2						
1880	其 他	1,037	-	1,69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123	2	35,500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83,911	100	\$ 1,390,97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83,911	100	\$ 1,390,9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〇〇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683,338	101	\$ 634,557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571)	-	(12,212)	(2)
4190	銷貨折讓	(4,188)	(1)	(55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76,579	100	621,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621,423	92	561,979	91
5910	營業毛利	55,156	8	59,815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108,636	16	108,039	17
6900	營業淨損	(53,480)	(8)	(48,224)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9	-	39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06	-	63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4,308	1
7480	其他收入	436	-	3,47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21	-	8,85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964	-	10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9	-	47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145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205	-	-	-
7880	什項支出	1,296	-	1,22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659	1	1,80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損	(\$ 58,218)	(9)	(\$ 41,175)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10,088)	(1)	-	-
9600 合併總純損	(\$ 68,306)	(10)	(\$ 41,175)	(7)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十八)	(\$ 0.64)	(\$ 0.75)	(\$ 0.45)	(\$ 0.4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附註十八)	(\$ 0.64)	(\$ 0.75)	(\$ 0.45)	(\$ 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6,000	\$ 53,921	\$ 34,475	\$ 9,213	(\$ 109,386)	\$ 31,396	(\$ 47,394)	(\$ 17,529)	\$ 880,696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4,475)	-	34,475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6,149	-	6,149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7,727)	-	-	(7,727)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68,306)	-	-	-	(68,306)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926,000</u>	<u>\$ 53,921</u>	<u>\$ -</u>	<u>\$ 9,213</u>	<u>(\$ 143,217)</u>	<u>\$ 23,669</u>	<u>(\$ 41,245)</u>	<u>(\$ 17,529)</u>	<u>\$ 810,812</u>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6,000	\$ 53,537	\$ 34,451	\$ 5,724	\$ 3,513	\$ 3,044	(\$ 33,218)	(\$ 1,138)	\$ 991,91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4	-	(2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489	(3,489)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5,321	-	5,321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2,844	-	-	2,844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41,175)	-	-	-	(41,175)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926,000</u>	<u>\$ 53,537</u>	<u>\$ 34,475</u>	<u>\$ 9,213</u>	<u>(\$ 41,175)</u>	<u>\$ 5,888</u>	<u>(\$ 27,897)</u>	<u>(\$ 1,138)</u>	<u>\$ 958,9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68,306)	(\$ 41,175)
折舊	14,170	14,261
各項攤提	4,965	4,85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9	437
處分投資利益	(1,006)	(63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0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077	-
應收帳款	49,970	174,614
其他應收款	(12,139)	12,083
存貨	(86,669)	(125,392)
其他流動資產	(508)	(3,907)
應付票據	1,852	3,429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8
應付帳款	211,806	(35,639)
其他應付款	(8,122)	(1,463)
應付費用	6,744	(4,761)
應付所得稅	-	(4)
其他流動負債	1,296	(15,8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7,384</u>	<u>(19,1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97)	(110,4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1,016	180,226
購置固定資產	(9,407)	(9,67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4
購買土地使用權	-	(18,8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1)	(550)
遞延費用增加	(2,029)	(7,12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9,424)	8,075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335	3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9,727)</u>	<u>42,028</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74,390)	\$ 4,5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390)	4,527
匯率影響數	(4,430)	2,8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837	30,2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594	212,3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431	\$ 242,5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576	\$ 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159	\$ 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 6,149	\$ 5,321
預付土地款轉列土地使用權	\$ -	\$ 32,5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碩公司)成立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並於同年八月二十六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營業務主要為電信器材如伺服器、電腦區域網路卡、集線器、集線交換器、類比數據機、纜線數據機及數位數據機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凱碩公司股票自九十九年三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凱碩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40 人及 498 人。

(二) 合併政策

1.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凱碩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均已銷除。

2.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一〇一年六月 三十日所持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〇年六月 三十日所持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凱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母公 司轉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販售電信器材	100.00	100.00	2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 等寬帶網路產品	100.00	100.00	3

說 明

1.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以下簡稱凱碩 BVI) 係凱碩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年二月十四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主要從事國內外之投資業務及母公司轉口貿易業務。
2.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以下簡稱凱碩 CTC) 係凱碩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營業項目為販售電信器材。

CTC 於一〇〇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USD5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驗資程序。

3.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沛丰公司) 係凱碩 BVI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設立於中國昆山市，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二〇〇三年三月五日至二〇五三年三月四日，經營範圍為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帶網絡產品。

昆山沛丰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RMB6,589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驗資程序。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 (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及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

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

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五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三至十年；辦公設備，三至十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延長耐用年數為準。折舊採用平均法，按預計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十) 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入帳，按合併公司經營有效期限五十年平均攤提。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產品認證成本之未攤銷費用，依其性質按估計效益年限分攤。

(十二) 退休金

凱碩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凱碩公司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凱碩 CTC 並無專職員工，其業務由凱碩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昆山沛丰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十三)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四) 所得稅

凱碩公司之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凱碩公司之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凱碩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凱碩 BVI 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政府頒布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英屬維京群島政府之各項稅賦。

凱碩 CTC 係根據當地政府之相關規定課稅，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

昆山沛丰公司之所得稅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開始獲利起可享受企業所得稅二免三減半及免徵優惠期地方所得稅的優惠資格，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發（2007）39 號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

至期滿為止，但因未開始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六)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七) 重分類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之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重編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145	\$ 118
支票存款	1,314	324
活期存款	114,042	185,618
定期存款	119,077	56,528
在途存款	22,853	-
	<u>\$257,431</u>	<u>\$242,588</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36%～0.88% 及 0.82%～1.49%。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205</u>	<u>\$ -</u>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金 融 商 品	幣 別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台幣	USD500/TWD14,745	101.07.23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台幣	USD500/TWD14,950	101.09.06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已實現利益分別為 73 仟元及 1,067 仟元，分別帳列兌換損失減項及兌換利益項下。

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淨損失為 205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項下。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股票	\$ -	\$ 78,111	\$ -	\$ 84,549
基金投資受益憑證	86,497	-	139,116	-
	<u>\$ 86,497</u>	<u>\$ 78,111</u>	<u>\$ 139,116</u>	<u>\$ 84,549</u>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 6,149 仟元及 5,321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項下。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出售利益分別為 1,006 仟元及 636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七、應收帳款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422,402	\$404,589
減：備抵銷貨折讓退回	(14,767)	(8,362)
備抵呆帳	(23,901)	(11,450)
	<u>\$383,734</u>	<u>\$384,777</u>

八、存 貨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物 料	\$165,382	\$186,454
在 製 品	69,724	-
半 成 品	9,364	81,327
製 成 品	34,637	20,779
商 品	31,198	5,362
	<u>\$310,305</u>	<u>\$293,922</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4,331仟元及17,716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21,423仟元及561,979仟元。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7,493仟元及下腳收入5仟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5,644仟元及下腳收入3仟元

九、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機器設備	\$ 63,424	\$ 50,419
運輸設備	3,067	2,666
辦公設備	3,748	3,455
租賃改良物	22,829	19,253
其他設備	65,648	56,398
	<u>\$158,716</u>	<u>\$132,191</u>

十、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昆山沛丰公司於二〇一一年一月間與江蘇省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書，由昆山沛丰公司取得江蘇省昆山市國土資源局核發之土地使用權，租用期間計五十年，土地面積33,333.3m²，原始土地使用權出讓權利金 RMB11,200 仟元，已支付完畢，租用期間為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〇六一年一月十七日。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扣除本期攤銷 541 仟元後之淨值為52,724 仟元。

十一、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1.35~1.76	<u>\$ 91,272</u>	1.01~1.40	<u>\$ 36,267</u>

借款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二、應付費用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薪資	\$ 15,116	\$ 11,697
應付獎金	7,021	7,206
應付員工保險	1,863	876
應付退休金	817	835
應付佣金	7,316	-
應付勞務費	1,569	-
應付各費	<u>17,924</u>	<u>13,928</u>
	<u>\$ 51,626</u>	<u>\$ 34,542</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皆為稅後損失故未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十三、員工退休金

凱碩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凱碩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00 仟元及 2,580 仟元。

凱碩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凱碩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專戶餘額為 20,920 仟元及 20,736 仟元。凱碩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5 仟元及 324 仟元。

凱碩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實際提撥之退休金已超過依勞基法規定應提撥金額，已函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自一〇一年二月起至一〇二年一月止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凱碩 BVI 並無強制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凱碩 CTC 並無專職員工，其業務由凱碩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昆山沛丰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之養老金分別為 1,164 仟元及 783 仟元。

十四、股東權益

股本

凱碩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普通股股本為 926,000 仟元，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均無任何增減資之情事，故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股本為 926,000 仟元，分為 92,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為 53,537 仟元，合併公司員工於一〇〇年十二月行使員工認股權 232 仟單位，合併公司收取認股價款 1,135 仟元，並認列薪資費用一酬勞成本 387 仟元，因合併公司係以轉讓庫藏股份予員工，故沖銷庫藏股 1,138 仟元及認列資本公積一庫

藏股票交易 384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資本公積為 53,921 仟元。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分派條件及時機

1. 凱碩公司：

- (1) 凱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付息。但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出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比例分派之：

A.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B.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C. 其餘連同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息及紅利提請股東會同意。

特別盈餘公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併入未分配盈餘依上述順序比例分派之。

- (2) 凱碩公司依資金需求從事長期財務規劃及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 至 100% 之額度範圍內，提案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 (3) 凱碩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上述股利政策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昆山沛丰公司：

(1) 昆山沛丰公司年度總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之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之 10%，職工獎勵福利基金之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決定。

(2) 昆山沛丰公司以往會計年度之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之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3) 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利潤，經董事會確定進行再投資或匯往境外。

3. 凱碩 BVI 及凱碩 CTC 之盈餘分派均依各該公司所在地公司法規相關規定。

(二)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皆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三) 合併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3,489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4,475)	-	-	-

合併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事項決議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九十七年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及參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合併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並於該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買進庫藏股 232 仟股，計畫於未來三年內轉讓完畢。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依九十七年度通過之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將九十七年度買回之庫藏股 232 仟股，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全數轉讓予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為九十七年度買回庫藏股之平均成本價格每股 4.9 元。

認股權人以合併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認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之。單一認股員工之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合併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千分之五。

一〇〇年度認列之相關酬勞成本為 387 仟元。

十五、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轉讓予員工	<u>1,959</u>	<u>-</u>	<u>-</u>	<u>1,959</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轉讓予員工	<u>232</u>	<u>-</u>	<u>-</u>	<u>232</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

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買回庫藏股票 224 仟股，買回價款為 1,098 仟元，另於九十八年一月買回庫藏股票 8 仟股，買回價款為 40 仟元。合併公司另於一〇〇年九月及十月分別買回庫藏股票 190 仟股及 1,769 仟股，買回價款分別為 1,727 仟元及 15,802 仟元，並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時轉換 232 仟股，沖銷庫藏股成本 1,138 仟元，故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收回之庫藏股總金額為 17,529 仟元。

十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凱碩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凱碩 BVI 係設籍於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無需繳納稅賦，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凱碩 CTC 因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係營業虧損故無需繳納稅賦。昆山沛丰公司因於九十六年度依稅法規定計算始有累積盈餘並開始適用免稅優惠，故自九十八年開始減半徵收。

(二) 各合併個體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應(收)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利益			
凱碩公司	\$ -	(\$ 37)	\$ 22,764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應(收)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利益			
凱碩公司	\$ -	(\$ 12)	\$ 22,764

立法院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 稅法規定限額	\$ 3,590	\$ 66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82	1,204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 益）	1,697	(109)
未實現銷貨損失	(3)	(220)
投資抵減	<u>32,375</u>	<u>4,480</u>
	38,441	6,021
減：備抵評價金額	(<u>32,318</u>)	(<u>3,556</u>)
	<u>\$ 6,123</u>	<u>\$ 2,46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 176)	(\$ 288)
投資抵減	-	34,960
虧損扣抵	<u>16,817</u>	<u>9,538</u>
	16,641	44,210
減：備抵評價金額	-	(<u>23,911</u>)
	<u>\$ 16,641</u>	<u>\$ 20,299</u>

(四)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 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4,229	\$ 12,621	一〇一年
	研究發展支出	<u>19,754</u>	<u>19,754</u>	一〇二年
		<u>\$ 33,983</u>	<u>\$ 32,375</u>	

(五)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九年	\$ 56,106	\$ 56,106	一〇九年
一〇〇年	<u>42,818</u>	<u>42,818</u>	一一〇年
	<u>\$ 98,923</u>	<u>\$ 98,923</u>	

(六) 凱碩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3</u>	<u>\$ -</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43,217</u>)	(<u>\$ 41,175</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u>	<u>-</u>

依所得稅法規定，凱碩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凱碩公司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十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881	\$ 50,027	\$ 76,908	\$ 23,752	\$ 51,694	\$ 75,446
退休金	962	2,832	3,794	873	2,814	3,687
員工保險費	486	3,887	4,373	652	4,505	5,157
其他用人費用	1,020	1,827	2,847	864	2,243	3,107
	<u>\$ 29,349</u>	<u>\$ 58,573</u>	<u>\$ 87,922</u>	<u>\$ 26,141</u>	<u>\$ 61,256</u>	<u>\$ 87,397</u>
折舊費用	<u>\$ 8,047</u>	<u>\$ 6,123</u>	<u>\$ 14,170</u>	<u>\$ 7,634</u>	<u>\$ 6,627</u>	<u>\$ 14,261</u>
攤銷費用	<u>\$ 1,292</u>	<u>\$ 3,673</u>	<u>\$ 4,965</u>	<u>\$ 1,186</u>	<u>\$ 3,670</u>	<u>\$ 4,856</u>

十八、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係按稅後純損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一

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每股虧損分別示列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	每股虧損 (元)	金額 (分子)	股數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	(\$ 58,218)	(\$ 68,306)	90,641	(\$0.64)	(\$0.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58,218)	(\$ 68,306)	90,641	(\$0.64)	(\$0.75)

	一〇〇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 股 虧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	(\$ 41,175)	(\$ 41,175)	92,368		(\$0.45)	(\$0.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41,175)	(\$ 41,175)	92,368		(\$0.45)	(\$0.45)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86,497	\$ 86,497	\$ 139,116	\$ 139,1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78,111	78,111	84,549	84,549
存出保證金	5,319	5,319	3,846	3,846
負 債				
短期借款	91,272	91,272	36,267	36,2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流				
動	205	205	-	-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短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短期借款利率為準。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86,497	\$ 139,116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78,111	84,549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205	-	-	-

(三)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屬固定利率之短期借款)91,272 仟元及 36,267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係開放型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商品之公平價值受到影響。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均可隨時要求發行公司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買回，故預期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五)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108	29.885	\$ 421,618	\$ 12,513	28.799	\$ 360,370
歐元	3,259	37.639	122,658	4,064	41.702	169,491
日圓	66	0.3761	25	-	-	-
人民幣	1,986	4.7026	9,341	6,858	4.4547	30,5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856	29.885	503,747	12,817	28.799	369,116
歐元	7	37.639	274	6	41.702	235
人民幣	8,059	4.7026	37,896	6,614	4.4547	29,462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聲寶」）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估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各 該 科 目 %
聲 寶	\$ - -	\$ 18 100

二一、提供擔保之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抵押於銀行作為短期融資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存	定期存單	\$ 4,900	\$ 5,000
活存備償	活期存款	34,694	23,094
		<u>\$ 39,594</u>	<u>\$ 28,094</u>

二二、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 租 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 付租方式	租金支出	未來五年 應付租金
電益股份有限公司	1,860 坪	土地及廠房	94.06.16~ 102.06.30	原契約為每月支 付 670 仟元， 自 99.07.01 起，修改為每 月支付 520 仟 元	101 年上半年度 \$ 3,120	101 年下半年度 \$ 3,120 102 年度 3,120 <u>\$ 6,240</u>

(二)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進口原料、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 USD1,954 仟元及 USD1,764 仟元。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研發與銷售部門

境外製造與銷售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 ○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 ○ 年 上 半 年 度
研發與銷售部門	\$668,255	\$618,256	\$ 2,668	(\$ 33,854)
境外製造與銷售部門	8,324	3,538	(56,148)	(14,37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676,579</u>	<u>\$621,794</u>	<u>(\$ 53,480)</u>	<u>(\$ 48,224)</u>
利息收入			\$ 479	\$ 397
利息費用			(964)	(1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9)	(437)
處分投資利益			1,006	636
兌換(損失)利益			(4,145)	4,30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05)	-
其他營業外(損失)利 益			(860)	2,24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58,218)</u>	<u>(\$ 41,17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處分投資利益、兌換利益(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息費用以及其他營業外利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部門資產		
研發與銷售部門	\$ 864,782	\$ 812,996
境外製造與銷售部門	<u>519,129</u>	<u>577,976</u>
部門資產總額	<u>\$ 1,383,911</u>	<u>\$ 1,390,972</u>

(三) 部門負債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部門負債		
研發與銷售部門	\$ 369,306	\$ 240,626
境外製造與銷售部門	<u>203,793</u>	<u>191,443</u>
部門負債總額	<u>\$ 573,099</u>	<u>\$ 432,069</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四)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研發與銷售部門	\$ 9,351	\$ 9,915	\$54,284	\$120,543
境外製造與銷售部門	<u>9,784</u>	<u>9,202</u>	<u>6,794</u>	<u>26,118</u>
	<u>\$19,135</u>	<u>\$19,117</u>	<u>\$61,078</u>	<u>\$146,66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二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吳麗美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提報合併公司 98.11.16 第 4 屆第 13 次董事會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專案小組	已提報合併公司 98.11.16 第 4 屆第 13 次董事會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提報合併公司 100.8.29 第 5 屆第 6 次董事會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提報合併公司 100.8.29 第 5 屆第 6 次董事會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提報合併公司 101.3.21 第 5 屆第 8 次董事會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提報合併公司 100.5.12 第 5 屆第 5 次董事會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稽部門	已提報合併公司 101.3.21 第 5 屆第 8 次董事會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提報合併公司 101.3.21 第 5 屆第 8 次董事會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	已提報合併公司 101.3.21 第 5 屆第 8 次董事會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	已提報合併公司 101.6.27 第五屆第 9 次董事會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進 行 中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稽部門	已提報合併公司第 5 屆第 8 次董事會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 般公認會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	\$ 2,465	(\$ 2,465)	\$ -	(1)
產一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8,566	7,606	16,172	(3)/(4)
遞延費用	6,521	(6,521)	-	(4)
土地使用權	54,487	(54,487)	-	(3)
長期預付款項	-	53,402	53,402	(3)
遞延所得稅資	20,299	2,465	22,764	(1)
產一非流動				
其他資產	1,372	1,583	2,955	(2)
<u>負 債</u>				
應付費用	44,882	(44,882)	-	(6)
其他應付款	8,467	44,882	53,349	(6)
<u>權 益</u>				
待彌補虧損	(109,386)	32,979	(76,407)	(2)
累積換算調整 數	31,396	(31,396)	-	(7)

2.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 般公認會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	\$ 6,123	(\$ 6,123)	\$ -	(1)
產一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9,074	5,211	14,285	(3)/(4)
遞延費用	4,126	(4,126)	-	(4)
固定資產淨額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109,692	(1,464)	108,228	(5)
土地使用權	52,724	(52,724)	-	(3)
長期預付款項	-	53,103	53,103	(3)/(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 般公認會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遞延所得稅資 產—非流動	\$ 16,641	\$ 6,123	\$ 22,764	(1)
其他資產	1,037	1,627	2,664	(2)
負 債				
應付費用	51,626	(51,626)	-	(6)
其他應付款	345	51,626	51,971	(6)
權 益				
待彌補虧損	(143,217)	33,023	(110,194)	(2)/(7)
累積換算調整 數	23,669	(31,396)	(7,727)	(7)

3.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 般公認會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676,579	\$ -	\$ 676,579	
營業成本	621,423	-	621,423	
營業費用	108,636	(44)	108,592	(2)
其他收益及費 損	(4,738)	-	(4,738)	
所得稅費用	10,088	-	10,08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 額			(7,727)	(7)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1,396仟元，因轉換日原帳列之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而於轉換採用 IFRSs 後，轉換日之保留盈餘仍為負數，故免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

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6,123 仟元及 2,465 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其他資產項下預付退休金 1,627 仟元及 1,583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44 仟元。

(3)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均為 1,085 仟元；另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51,639 仟元及 53,402 仟元。

(4)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4,126 仟元及 6,521 仟元。

(5)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預付款項之金額為 1,464 仟元。

(6) 表達差異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應付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應付費用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51,626 仟元及 44,882 仟元。

(7) 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調整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因此，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轉換至 IFRSs 日，合併公司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均為 31,396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均調整增加 31,396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IFRS 下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為 (7,727)仟元。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說 明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二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三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仟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98	\$ 78,111	1.45	\$ 78,111	@8.98
"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本公司持有股權比例達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	250,802	100.00	250,802	
"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	"	-	1,351	100.00	1,351	
"	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8	10,105	-	10,105	
"	寶來得寶貨幣基金	"	"	860	10,000	-	10,000	
"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58	10,000	-	10,000	
"	台新 1699 貨幣基金	"	"	764	10,000	-	10,000	
"	富蘭克林全球債券基金	"	"	757	9,889	-	9,889	
"	ING 安泰亞太高股息基金	"	"	374	3,539	-	3,539	
"	匯豐新鑽動力基金	"	"	331	3,019	-	3,019	
"	寶來新興亞洲龍頭基金	"	"	408	3,931	-	3,931	
"	富蘭克林中國消費基金	"	"	973	7,792	-	7,792	
"	寶來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	"	963	11,390	-	11,390	
"	保德信新興趨勢基金	"	"	699	6,832	-	6,832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頻網路產品及銷售自產產品。	\$ 354,087 USD 1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54,087 USD 11,000	\$ - USD -	\$ -	\$ 354,087 USD 11,000	100.00%	(\$ 64,560) (USD 2,179)	\$ 273,612 USD 9,155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54,087 (USD11,000)	USD 11,000	810,812×60%=486,487

註：1.合併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七年八月發布之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2.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三。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三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期末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沛丰網路有限公司	Castlent Technology (BVI) Inc.持有股權達100%之子公司	進貨(註1)	\$ 512,274	較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付款期間為45天	較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68,594)	(21)	(\$ 17)

註1：凱碩公司對沛丰之進貨係以成品為主，由凱碩公司出售材料予沛丰，待沛丰加工完成後再銷售成品予凱碩公司，凱碩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售予沛丰之材料成本為 335,590 仟元，帳列本期進貨之減項，而相關出售損失以淨額表達，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凱碩公司	昆山沛丰公司	1	進貨	\$ 512,274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76
				應付帳款	68,594		5
		凱碩 BVI	1	銷貨收入	131,270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9
				應收帳款	129,937		9
1	昆山沛丰公司	凱碩公司	2	銷貨收入	512,274	僅向關係人銷貨，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76
2	凱碩 BVI	凱碩公司	2	應收帳款	68,594		5
				銷貨成本	131,270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19
				應付帳款	129,937		9
0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凱碩公司	昆山沛丰公司	1	進貨	505,705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81
				應付帳款	64,380		5
		凱碩 BVI	1	銷貨收入	91,531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5
				應收帳款	84,016		6
1	昆山沛丰公司	凱碩公司	2	銷貨收入	505,705	僅向關係人銷貨，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81
2	凱碩 BVI	凱碩公司	2	應收帳款	64,380		5
				銷貨成本	91,531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15
				應付帳款	84,016		6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尚有視其資金需求情形延緩收款。